

油价涨多降少是必然,凭啥这么说

■发改委:国际市场油价震荡上升,国内油价变化趋势肯定也是上涨
 ■业界分析师: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本身隐藏“数字玄机”才是必然所在

业界此前普遍预期的成品油“本周内降价”成为现实。同时,“涨多降少”的问题再次引发热议。发改委则回应称“涨多降少”属必然。

1问

为何下调油价如此迅速?

这是今年以来我国首次下调成品油价格,也是近7个月以来的首次下调。其中,汽油330元/吨的降价幅度是成品油新定价机制实施以来降幅最大的一次。不过,此前汽油价格已连涨两次,共上涨了900元/吨。

为何发改委下调油价如此及时而迅速?卓创资讯能源分析师刘峰认为,发改委迅速下调油价,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定价机制的需求,另外也是为了减小调价幅度,以保证中石油、中石化这两“桶油”的炼油利润。如果5月10日不及时调价,三地原油变化率仍旧会向负值移动,到本周末会达到-5%以下,如果届时再调价,幅度将在每吨400-500元之间。

专家认为,此次油价下调会缓解各行业的成本压力,尤其是农产品的成本压力。

中宇资讯市场分析师王金涛表示,成品油对各行各业都有辐射作用,本轮调价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国内的通胀压力,对稳定物价会起到比较大的作用。

2问

为什么会“涨多降少”?

不少网友在网上留言称,“3月20日涨价时汽油涨600元/吨,这次降价只降330元/吨,这不是明显的涨多降少吗?”“今年以来已经涨价两次,汽油一共涨了900元/吨,却只降价一次,降了330元/吨,不是涨多降少是什么?”

对于成品油涨价、降价次数上的“涨多降少”,国家发改委方面昨天称,从国际油价总体上涨的角度来讲,“涨多降少”是必然的。

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昨天表示,2009年以来,国际市场油价波动加剧,虽然有涨有跌,但总体呈现震荡上升态势。根据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,国内成品油价格变化趋势也是上涨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国内油价必然是“涨多降少”。

对于发改委的解释,多位业界分析师表示认可。但大家也提出,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本身存在“涨多降少”的问题,其中有“数字游戏”。

中宇资讯分析师王金涛告诉记者,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规

定:国际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%,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。假如以22天三地原油移动均价100美元/桶作为基准,当价格上涨4美元至104美元/桶时,成品油价格可以上调,而上调后,104美元/桶将可能成为新的基准价格,国际原油下跌幅度需要达到4.16美元,才能再次满足4%这一调价条件。这就造成了一段时间内油价上调与下调的不对等。所以,即使国际原油回吐前一段时间的相应涨幅,国内成品油价格也往往是“涨多降少”。

王金涛指出,实际上,成品油批发市场本身就存在“涨快跌慢”的特点——当成品油价格上涨时,市场会紧随零售终端迅速补涨到位;而成品油价格下调时,市场价格往往缓慢回落,且难以达到下调幅度。

还有一个原因,比如2011年5月到9月,国际油价长期宽幅震荡,呈现有涨有跌、整体下跌的趋势。但是,因为国内定价机制要满足‘22个工作日’的条件,于是导致调价条件始终不能满足,到了10月份才终于满足了一次。这也是导致“涨多降少”的原因之一。王金涛称。 据京华时报

■对话

乔新生:应尽快让相关国企亮家底



乔新生
主讲人
社会
中南
发展
财经
研究
政法
中心
大

现代快报:关于油价,发改委说“涨多降少”是一种必然,这话让很多人听不懂。

乔新生:目前我国油价的价格联动机制存在着根本性缺陷,就是我们的国有企业价格成本不统一。建立在不透明基础上的价格联动机制,只能是自欺欺人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,就是要加大国有企业的透明度。否则的话,涨多少跌多少都有意见。

现代快报:现在很多人最怕听到企业喊亏损。

乔新生:国有企业要不要以盈利为目的?这是一个值得争议的问题。如果只是因为亏损所以要提价,因为国际油价下降所以才降价,我觉得这是双重标准。国有企业就是亏损也不一定要涨价,因为国有企业本来就不是为了赚钱的。尽管现在它们是以盈利为目的,但是国有企业不仅仅是为了盈利,它

们还背负着很多政策性的任务。目前在我国,我们的国有企业实际上已经不是纯粹的国有独资企业,源头在于上个世纪90年代的股份制改革。现在发改委之所以在价格调控上不能够有更大的灵活性,是因为投鼠忌器,是为了国有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。这是要命的。如果是纯粹的国有企业,那么肉烂在锅里也没关系。怎么解决这个问题?尽量回购。

在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,基础性价格一定要控制好,因为它是推动我国通货膨胀的综合因素。只有基础性价格,比如说电力、石油、天然气的价格控制住了,其联动效应才会发挥作用,通货膨胀才会得到抑制,价格才会不断地下降。从这个角度说,价格应该再降点,哪怕是亏损。

现代快报:怎么评价“涨多降少”有数字游戏?

乔新生:现在的价格调整有点走两步退一步的意思,有点朝三暮四。怎么解决这个问题。第一,尽快把国有企业的家底、成本给亮出来,这样就知道你该不该降。第二,价格联动的计算公式是不是也应该公开?一个是基础性的,另一个是现实要求。这样问题就解决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

■今日视点

性格内向就不录取,太儿戏了吧

黄红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保险专业,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、专业考试、面试和体检,面试和总成绩排在青海保监局专业监管岗位第一,后被告知性格内向取消录用。另2名考生也被拒录,原因是协调能力弱和年龄太小。(5月1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因“性格内向”、“年龄太小”被拒录,不仅当事人无法接受,任何得知这件事的人,恐怕都会觉得荒诞不经。尽管青海保监局表示“我们的做法和评判是符合招录工作要求的”,但纵观这起事件,仍存在诸多疑点。

其一,招考岗位要求中,并未对“岗位匹配度”做出要求,也未提及性格、年龄和协调能力,青海保监局却以此为由拒绝录用,违背了公考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其二,无论是考生黄红所在公司开具的鉴定意见,还是单位负责人的介绍,都没有提及她性格有问题,青海保监局的“性格内向”从何而来?其三,另一位考生在接到不合格通知时,考察组还没有返回青海,且对不予录取的事情并不知情,青海保监局又是根据什么作出不予录取的决定呢?对于这些,一句轻飘飘的“我们经得起监督”难以自证清白,上级部门必须介入调查,给考生和公众一个交代。

无论此事最终的结果如何,它都已经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考察是公务员录用的最后一个环节,与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相比,考察环节由于参与者少、相对封闭,更容易滋生暗箱操作。对此,必须通过完善制度来杜绝人为

操作的空间,维护公务员考试的公平公正。

首先,厘清考察重点。笔试面试检验能力素质,体检反映身体素质,那么考察应该更着重于报考者的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事实上,面试环节包涵了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等内容,对考生是否符合岗位需要,应该已经作出判断,用人部门再就此提出异议,不仅违反考试原则,其评判结果也有失公正。正如考生会质疑的,“如果真有性格问题,面试时无法发现吗?”

其次,量化考察标准。鉴于考察环节的主观性较强,有必要对不予录取的情形予以量化,使其更具操作性。从目前各地实施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来看,除了明确公务员职业应当禁止的

行为外,还会加上一句“其他不宜担任公务员的情形”。这样的规定过于笼统,给用人单位的自由裁量权过大。

“欲不录取,何患无辞”,今天是性格内向,明天可能是身材不好。因此,应进一步细化考察标准,减少模糊性规定。

第三,完善监督机制。目前,公务员录用考察主要由用人事部门自行组织。由于缺乏外界监督,很容易出现利益公关和人为操控,其公信力也受到影响。对此,一方面应监督前置,邀请纪委、监察等部门全程参与考察,同时,对于考生提出异议的,由上级部门介入调查,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,尽可能满足考生和社会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(张枫逸)

■公民发言

以前没见过空饷名单才被抢光

5月3日的《永康日报》一时洛阳纸贵。当天该报用两个整版刊登了一则公告:《永康市在编不在岗人员自查情况结果通报》,曝光、公示永康市192名因各种原因“在编不在岗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报纸被市民抢购一空。(5月10日《新京报》)

空饷名单被抢购一空,因为以前没有过,所以才稀罕,但更重要的原因是:长期以来,普通百姓都被排斥在治理吃空饷的制度之外,人们的监督意识无处安放。

综合来看,各地出台的治理吃空饷办法,几乎都有两方面的不足。一是力度不够,位卑言微的基层人员常常被处分,而手握重权者多成漏网之鱼;二是内部监督,即“以权力监督权力”,因为盘根错节的利益关联,这种内部制衡很难实现有效监督,吃空饷也就总有生存空间。监督不仅要有“自上而下”,也要有“由下至上”。身为纳税人,普通百姓对吃空饷者有天然的痛恨,同时,普通百姓的广泛性,决定了他们更能分辨谁是吃空饷者——而上级官员,往往没这么敏感。

正因如此,治理吃空饷最有效的手段应该在于:将上级监督与公众监督结合起来,形成没有死角的广泛监督。

永康的空饷名单传递出了主政者的决心,名单被抢购一空,也在提醒治理吃空饷的常识所在:要让吃空饷不再成为众目睽睽下的“潜规则”,还需要让心怀监督热情的普通百姓参与到监督中来。永康公布吃空饷名单的举动值得鼓掌,但光是公布名单还不够。在告知人们谁是吃空饷者之外,永康下一步应该做的,是让公众参与监督吃空饷者更加便捷。譬如,开辟专门的举报热线,再如,随时公开对吃空饷者的处理过程与结果。

如果真能做到这些,永康治理吃空饷的效果将值得期待,永康经验,也将有更大的推广价值。(王聃)

■热点纵论

爆炸案后,又听到冷血的“情绪稳定”

5月10日,云南巧家县白鹤滩镇花桥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发生爆炸案。案件发生约5个小时后,巧家县政府网站发布了此案的“情况通报”。该通报有用的信息虽然只是“致3人死亡、14人受伤”这几个字,但却有令人极度窝火的内容——通报的最末一句:“死者、伤者家属情绪稳定,社会秩序稳定。”

细看这份通报,其实通篇都很令人窝火——它只是一份“各级领导批示情况报告”,即市委书记、市长和县委书记都对案件做了怎样的表态。

这种冷血的八股式公文,会

令人们怀疑当地政府处理此事的态度,更令人怀疑起草公文的政府工作人员是否有七情六欲,是否食人间烟火——家人在爆炸中身亡、受伤,家属的情绪怎么会如此神奇地迅速稳定,换了你,试试看?

引人深思的是,这种很容易消除的冷血公文,为什么却久不绝迹?我不相信,写出这种通报的人真的不会“说人话”,对这种没人情味的文字真的会没有愧疚感。这种冷血公文之所以不能绝迹,主要原因恐怕应该不在起草者身上,而在一些地方官场某些潜规则导致的压力。

细细推究,冷血公文至少与下面两种官场积弊有关:一是与官本位有关的形式主义。无论什么情形下,都要让官员当主角,报纸要上头版,电视要上头条,而且不同级别有着专属的用词——巧家县此份通报中,书记是“重要批示”,市长是“重要指示”,到了县委书记用的便只是“要求”。“批示”“指示”也好,“要求”也罢,其实这只是其分内之当为,有什么可强调的呢?按道理说,这份通报的主角应该是警察,是现场人员,即便不出现各级官员的名字,也没有什么不妥,但起草者恐怕不敢这么做。

二是过犹不及的所谓“维稳”思维方式。维护社会稳定没什么不好,但有些地方却将此做到了令人震惊的极致,尽其所能要掩盖“不稳”的可能,往往理智尽失。所以人们经常看到的是,无论面对损失巨大的天灾,还是令人发指的人祸,当地官方往往都不忘强调“死伤者家属情绪稳定,社会秩序良好”。

积弊不除,冷血难消。希望公众面对冷血公文的“情绪不稳定”,能从根本上激发一些官员自省,撼动一些地方的官场陋习,让冷血公文尽快绝迹。

(郭之纯)